

#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赢卓然混合类开放式理财 1 号（最短持有 3 年）产品说明书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赢卓然混合类开放式理财 1 号（最短持有 3 年）（产品代码：ZVZ2260001）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调整产品托管费至年化费率 0.01%，对应调整产品说明书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“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”、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项下“（一）产品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的相关表述。

（2）调整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项下“3、浮动管理费”的计提规则为：“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，指投资者申购份额确认对应的产品累计单位净值，至赎回份额确认对应的/产品终止日的产品累计单位净值的变化，相对于投资者所赎回份额申购时的产品单位净值的增长率，按认购/申购确认日（含）至赎回/终止确认日（不含）天数折算的年化收益率。针对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超过浮动管理费提取基准的部分，按照比例提取浮动管理费。

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= 产品单位净值 + 产品成立后累计单位分红金额

浮动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K = (M - N) / L \times 365 / P \times 100\%$$

K 为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

M 为赎回确认对应的/产品终止日的产品累计单位净值

N 为申购确认对应的产品累计单位净值

L 为申购确认对应的产品单位净值

P 为认购/申购确认日（含）至赎回/终止确认日（不含）天数

$$Q=(K-R) \times S \times T \times L \times P / 365$$

Q 为浮动管理费

R 为该笔份额在申购确认日当日对应的浮动管理费提取基准

S 为该份额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对应的浮动管理费提取比例

T 为赎回确认份额

本产品当前的浮动管理费提取基准为 6%，投资者赎回份额对应的持有区间年化收益率，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，若低于 6%（含），则产品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；年化收益率超过 6% 以上的部分，55% 归投资者所有，其余 45% 作为产品管理人针对该部分赎回份额提取的浮动管理费。

本产品披露的单位净值未扣除浮动管理费，在投资者赎回时计算并扣除相关浮动管理费，按照扣除相关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兑付。

浮动管理费在投资者赎回时进行计提，已实现的浮动管理费按季支付，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，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。”。

本次要素调整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（含）起生效，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，根据销售文件约定，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，或详询所持有产品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，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对应销售机构客服，客服电话如下表所示：

| 销售机构名称     | 客服电话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95574 |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5 月 28 日